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55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59,7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8,560,1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208,80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51,396.73元。本次交易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扣除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3,124,801.47元后，将款项人民币395,435,396.73元划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19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3301040160007177887	395,435,396.73	收购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元）	备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3301040160007177887	4,442,627.97	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1040160007177887）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